

- 4、系乙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直系亲属；
- 5、被乙方列为市场禁入者。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5 条 甲方通过乙方官方网站（www.ssefc.com）办理在线开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甲方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正面照片（需免冠，手持证件人的五官必须清晰可见）；
- 2、甲方身份证正面照片；
- 3、甲方身份证反面照片。

所有提交的照片件上的身份证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见。

第 6 条 甲方应当知晓必须由其本人亲自办理在线开户手续，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甲方保证在线填写的联系方式（地址、手机）为本人当前的有效通讯方式，并在上述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章 定金管理

第 7 条 乙方在定金存管银行开设定金专用结算账户，代管甲方交存的交易资金。甲方可以通过定金存管银行网站查询甲方的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

第 8 条 甲方的出入金通过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和乙方的定金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甲方的入金以乙方定金存管银行确认甲方的资金到账为准，甲方的交易账户资金不计息。

第 9 条 甲方应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10 条 甲方交存的交易资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交易资金。

- 1、依照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指令支付可用资金；
- 2、为甲方交存定金或者结算差额；
- 3、甲方应当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
- 4、为甲方支付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5、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 11 条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定金比例。乙方调整定金比例，以乙方发出的调整定金比例的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 12 条 乙方认为甲方的持有合同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定金比例、限制甲方新订合同或

者对甲方的持有合同进行代为转让。

第 13 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参与航运运价交易的专用资金账户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或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要求乙方提供的除外。

第四章 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指令

第 14 条 乙方通过其官方网站（www.ssefc.com）及相关软件向甲方及时提供航运运价交易行情、由乙方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相关信息。甲方认同乙方的官方网站（www.ssefc.com）及相关交易、行情软件只作为电子交易平台，供已在乙方合法注册、登录的交易商在遵守乙方制订和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进行交易和交收。

第 15 条 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成交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是否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认同乙方交易服务器内交易记录的法律效力。**

第 16 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专用资金账户、交易商编码、交易密码、出入金密码、邮箱密码。凡使用甲方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皆视作甲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当在首次启用交易相关密码后立即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自己的密码。

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露所带来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 17 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甲方的交易商编码、品种、合同编码、买卖方向、交易类型（新订或者转让）、数量、价格等内容。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交易规则等，以确定交易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交易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

第 18 条 甲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交易指令全部成交之前进行撤销。已经成交的交易指令不可撤销，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结果。

第 19 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所能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通知和确认

第 20 条 乙方对甲方的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乙方在当日结算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结算报告。

第 21 条 乙方将结算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甲方已在乙方网站登记的指定邮箱（甲方交易商编码@mail.ssefc.com），乙方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义务。甲方可以登录指定邮箱，了解定金账户信息以及结算信息。

第 22 条 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自己的持有合同。如果因某种原因甲方无法收到或没有收到当日结算报告的，应当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经收到当日结算报告。

甲方对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结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 23 条 甲方对当日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以及该日之前的所有持有合同、交易交收结算结果和出入金的确认。

第 24 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并不构成甲方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的变化。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和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 25 条 甲方应当知晓乙方和在乙方合法注册的交易商之间不构成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担保、雇佣关系，乙方及乙方会员对参与交易和交收的包含甲方在内的所有交易商均不提供履约担保。

甲方应当知晓交易中任何获利或不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是没有根据的，乙方及乙方会员不得与包含甲方在内的任何交易商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甲方应当知晓乙方及乙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甲方也不得要求乙方及乙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运价交易。此处的全权委托指代替甲方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 26 条 甲方在交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有合同、定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及时追加定金或减少持有合同数量，避免出现风险。

第 27 条 乙方按照《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约定的情形及方式实施代为转让、代为减仓等风险管理措施，旨在控制市场交易风险，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无权提出异议。

第 28 条 乙方以“可用资金”来计算和判断甲方的风险。

甲乙双方约定“可用资金”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日可用资金余额=上一交易日可用资金余额+上一交易日占用定金-当日占用定金+当日交易损益+当日交收损益+当日入金-当日出金-当日交易手续费-当日交收手续费-报单冻结-风控冻结等。

第 29 条 甲方可用资金为负数时，乙方向甲方发出“代为转让通知书”，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追加定金或者自行减少持有合同。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持有合同进行代为转让处理，直至甲方可用资金不为负数。

第 30 条 代为转让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 31 条 因行情处于停板位置或者其他市场原因而导致代为转让处理无法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剩余数量可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处理，直至甲方可用资金不为负数。

第 32 条 因行情处于停板位置或者其他市场原因而导致代为转让处理只能延时完成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未能完成全部代为转让的，甲方应当对剩余部分继续承担履约责任或者交收义务。

第 33 条 甲方应当承担代为转让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 34 条 乙方在采取代为转让措施后，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 35 条 甲方交易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新订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有合同、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等四个条件的账户。

第 36 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信息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进行交易的任何指引、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信息入市交易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章 费用

第 37 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航运运价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

第 38 条 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乙方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合同上市公告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 39 条 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的收取标准如有变更，甲方同意以乙方的通知或者公告为准。

第八章 协议变更

第 40 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本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第 41 条 根据前款所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者补充，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网站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者补充协议于通知或公告载明生效日起生效，不再另行签订纸质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第 42 条 除本协议 40、41 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协议内容，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者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 43 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处理。

第九章 协议终止和账户清算

第 44 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 45 条 乙方因取消甲方交易商资格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在提出解除本协议前应当自行清理账户，对所有未转让的合同进行转让。

甲方未在提出解除本协议前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订指令，或通过代为转让等方式对甲方账户进行清算，甲方应当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 46 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填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销户申请表》。

第 47 条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解除本协议：

- 1、甲方账户中仍持有合同；
- 2、甲方与乙方之间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3、甲方与乙方之间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

第十章 免责条款

第 48 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 49 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本公司业务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甲方所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 50 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交易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误、中断或者数据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事件造成交易或者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乙方交易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 51 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 52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第 53 条 《风险告知书》及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4 条 本协议自甲方在线签署且通过乙方审核并建立相应的交易商账户后方可生效。